

# 对外汉语教学与方言环境略论

## Views o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and Its Dialect Environment

张 仲 霏

### 中文摘要

本文以国内汉语存在的现实情况为根据，着眼于对外汉语教学，提出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

- (1) 现实的汉语不是单一的语言形态，而是一种普通话和若干种方言共存；
- (2) 影响或干扰对外汉语教学活动的方言因素，构成本文所谓方言环境；
- (3) 对外汉语教学语言和教学目标语言的实现需要理论策略的支持。

在参考和回顾了部分先哲和时贤的有关论述的基础上，结合自己初步的对外汉语教学经验，形成了下面的一些想法：

所谓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即普通话，实际上还只是一种设想或理想的局面，而普通话尤其是地方性普通话与形形色色的方言共存，则是国内汉语存在的现实。国内数十年来大力推广普通话，但由于方言复杂并且分布范围广大，加之语言的惰性的作用，使普通话的普及工作很难有望在短时期内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出现在一些大中城市的地方性普通话，在性质上可以看作方言的让步，并且由于依然没有完全脱胎于原来各自的方言，换言之，依然一定程度地保留着某些方言成分，因此又可以看作是不同的方言改造形式。

从对外汉语教学的角度看，一方面，对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材固然有比较严格的普通话要求，但是实行起来总有差距，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程度的汉语方言成分的流露；另一方面，走出学校和课堂，外国学生生活中所接触到的汉语大多数还是方言或者所谓地方性普通话。本文把这种实际存在于

外国留学生汉语学习和应用过程的方言因素，统而称之为方言环境，用以概括对外汉语教学所面对的语言现实。

在上述两个方面分析的基础上，本文对对外汉语教学过程的教学语言和教学目标语言的实现策略提出构想，就是：教学语言和教学目标语言两方面，仍须坚持普通话的理论定义，虽则理论定义的表述并非十分确切和严密；同时适当而适时地为外国留学生增设方言知识课程，以期提高他们面对中国国内以方言为主要表现形态的汉语的实际应用能力。

关键词：对外汉语教学 目标语 普通话 地方性普通话 方言 方言形态 方言环境 方言让步

## ABSTRACT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Chinese existing circumstances and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in China, the following three questions have been proposed to be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 (1) Chinese is not a unitary language form but is such a language reality that only one Common Speech and many different Chinese dialects live together;
- (2) All of the dialect factors that influence or interfere the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constitute the conception of dialect environment;
- (3) Both the realization of teaching language and that of teaching target language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requires the support of strategy theoretically.

To resolve the above three questions, I studied the related works of both the elder and today's scholars and summarized my own experience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hus, the following ideas have been formed initially.

That which is called Modern Han Nationality Common Language, i.e. *Putonghua*, means only an imaginary language situation, and the existing reality of *Putonghua* especially local *Putonghua* together with dialects is indeed the real Chinese in China. The work of promoting the use of *Putonghua* has been carried out for several decades, however it is impossible to popularize it 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because of the high complexity and wide distribution of the Chinese dialects in addition to the inertia of language. Local *Putonghua* appearing in some large or medium cities may be regarded as the concession of dialect to *Putonghua*. However, the so-called local *Putonghua* was not completely separated from dialect and still remains some intrinsic dialect constituents, so it may also be regarded as a mutation of dialect.

Approaching the above questions from the viewpoint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leads us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following facts: On one hand, the teachers, the teaching managers as well as the textbooks are strictly required to have good quality *Putonghua*, but in fact, some dialect constituents are still revealed unintentionally to a fair extent; on the other hand, although the foreign students learn *Putonghua* in school, the languages they come into contact with are usually dialects. Both of the dialect factors discussed above which exist both in school and daily life are collectively called dialect environment so as to be used to summarize the language reality that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must face up to.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analysis, the conception has been proposed for the strategies of both the realization of teaching language and that of teaching target language that is to adhere to the theoretical definition of *Putonghua*, although the expression of the definition is not appropriate and well conceived to some extent; at the same time, some dialect courses should be added properly for foreign student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ir ability to adapt to the Chinese dialect in China.

KEY WORDS :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arget language, *Putonghua* (Common Speech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local *Putonghua*, dialect, dialect morphology, dialect environment, dialect concession

## 目 录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	5
1.1 对外汉语教学的简单历史回顾 .....	5
1.2 对外汉语教学的基本内涵 .....	7
1.3 几个主要教学要素的考虑 .....	9
第二章 普通话与方言相对待的汉语事实 .....	13
2.1 以方言为存在形式的现实汉语 .....	13
2.2 与方言相对待的普通话 .....	14
2.3 方言让步形式——地方性普通话 .....	17
第三章 与对外汉语教学相关的方言环境问题 .....	19
3.1 广义的语境：方言环境 .....	19
3.2 教师与教材的方言渗透 .....	20
3.3 生活与交往的方言接触 .....	25
第四章 关于对外汉语教学目标语实现策略的理论思考 .....	28
4.1 坚持普通话作为对外汉语教学目标语的理论标准 .....	28
4.2 普通话理论定义的模糊性 .....	30
4.3 普通话作为一个现实语言的实践性 .....	33
4.4 留学生对汉语方言的适应 .....	34
4.5 培养经得起碰撞的对外汉语教学成果 .....	35
第五章 结 语 .....	36
5.1 作为目标语的普通话和方言相较量 .....	36

5.2 关于对外汉语教学目标策略的思考 .....	37
参考文献 .....	38

##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 1.1 对外汉语教学的简单历史回顾

作为一个国际性的教学活动，我国的对外汉语教学并非自今日始。

西汉末年，佛教文化自西域传入中国。胡僧为了佛教传播必须学习汉语，而且首先要学习汉语口语，以便直接接触平民。当时，胡僧为了传教而学习的汉语是以洛阳话为基础的“雅言”，也就是我们现在说的所谓“普通话”。他们为了学习汉语，采用了梵文字母给汉字注音的方法，汉儒由此得到启迪，发明了反切，这其实可以看作当时汉外语言交往的成果。

至隋代，特别是历史进入初唐，随着封建割据局面的结束，社会经济得到极大发展，国力强盛，文化繁荣，中国与周围比邻国家的交往十分广泛，很多国家纷纷派使臣到中国，一批批的留学生争相来到长安。据史籍记载，隋朝自开皇（公元 600 年）至大业（公元 614 年），日本曾正式派遣留学生和学问僧 8 人来中国；唐朝时，日本派来的所谓“遣唐使”有 18 次之多，每次都有大批的留学生和学问僧随船而来，粗略统计，自高宗至文宗近 200 年间，留学生和学问僧总人数不少于 2500 人，这还不包括随日本商船而来的留学生和学问僧。其实，日本而外，唐朝时向中国派遣留学生的国家，主要的还有朝鲜等多个国家。当时朝鲜分为高丽，百济和新罗。《新唐书》记载：“（贞观）13 年，增筑学舍至千二百区，……遣博士为授经。四夷若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相继遣子弟入学，遂至 8000 余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当时朝鲜留学生有的还享受公费助学待遇，王溥所著《唐会要》记载：“开成元年（公元 836 年）6 月，敕新罗宿卫生王子金义宗等，所请留住学生员，仰准旧例留 2 人，衣粮准例支給。”可以说，当时的国都长安，已经成为唐朝对外汉语教学的中心<sup>[1]</sup>。

宋、元、明、清各代，就整体而论，对外汉语教学的情况都不像唐朝那样

昌盛，其间宋元两代相较而言尤逊。明王朝虽不像唐王朝那样开放，但历史还是记载了不少各国派遣留学生来华学习的事实。据《国子监志》卷 18 记载：“明自洪武初，即有高丽，琉球，中山王山南，遣子入学。其后来者络绎。”黄佐在所著《南雍志》中专文记述了明代高丽，日本和琉球等国留学生来华学习的情况：“洪武四年，高丽国王王颙，遣使贡方物，且请遣子弟入太学。上顾谓中书省臣曰：‘高丽欲遣子弟入太学，此亦美事。但涉海远来，离其父母，未免彼此怀思。尔中书省宜令其国王与群下熟议之，无所勉强，即遣使护送至京，或居一年，或半年，听其归省也。’后竟不至。日本国洪武二十三年遣官生入监，后亦不至。唯琉球国则常至焉。考之故牍，洪武二十五年八月，送官生日孜每等入监，帝命工部每人给与罗绢衣服，俾为秋衣，仍与现成铺盖，从人给与棉布衣服，实异数也。”中国国内的对外汉语教学繁荣如是，这种情况也直接影响和带动了比邻国家汉语学习的风气，譬如当时的朝鲜，一些熟悉汉语的学者自编课本提供朝鲜人学习汉语，《老乞大》和《朴通事》便是其中影响很大的两种汉语会话课本，其风气之盛由此可见一斑<sup>①</sup>。有清数百年，国子监为当时教授留学生的场所，《国子监志》卷 18 记载：“外藩就学国子监者，有琉球学，有俄罗斯学，俱不常设。其所陪臣子弟入学读书，由监臣遴贡生为教习，又派博士助教等官薰之，学成遣归。”

进入近代，从留学生的国际广泛性看来，我国的对外汉语教学超过历史既往，其中最值得称道的是对日汉语教学。对日汉语教学，也就是以来自日本的留学生为教学对象的汉语教学，不但跟其他国家相比生员数量为最多，而且汉语教学同样得到日本国内的高度重视。在此历史时期内，除了江户时代日本学者自编的汉语课本《唐话纂要》一直在广泛流行之外，还涌现出了日本学者编写的新的汉语课本。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编写的汉语课本，如《汉语跬步》，不称“唐话”而称“汉语”，这种情况不仅反映了时代的进步，而更重要的是，反映了中日两国之间语言和文化的密切交往<sup>②</sup>。

历史上的对外汉语教学如此，到了现代，我国与世界更多国家和地区的交往更趋频繁，对外汉语教学开始被作为一个事业而受到格外重视。从目前一般都市生活的意义看来，特别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叶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来华学习汉语的外国人越来越多，开展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的部门也

越来越多；与此相应地，教学方法也除了沿袭传统的课堂教学形式之外，甚至某些中国人的家庭也做起了这样的教学工作。所谓家庭教学，或可称之为家庭教学形式，指的是某些来华学习汉语的青年学生，他们固定地吃住在中国家庭里，实际是一定期地作为该家庭的“成员”，通过日常生活的语言交际而有效地学习汉语口语。有人统计，我国目前的对外汉语教学，不仅已经遍布所有的中央直辖市和大部分的省会城市，包括像乌鲁木齐，呼和浩特等属于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首府城市，而且在一些中小城市——主要是经济发展快和交通条件较好的沿海城市，也有不同程度的开展。很多业内人士注意到，在不同的开展有对外汉语教学事业的城市中，甚至在同一座城市的不同的教育或教学部门之间，还出现了以教学质量为竞争内容相互吸引留学生生源的生动景象。所以，就外国人到中国来学习汉语这件事而论，应该说，对外汉语教学实在是一件对很多城市居民来说都非常熟悉的事情。

## 1.2 对外汉语教学的基本内涵

前文说过，对外汉语教学，作为我国现代语言文化教育领域的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是相当地引人注目的。虽然，就规模而言，对外汉语教学的开展范围目前还主要限于一些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比较高的大中城市，但是由于近些年来我国广播电视事业的巨大进步，对外汉语教学包括它的名与实两个方面的知名度，客观而论，应该说是非常广泛的。固然，不同阶层或者说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他们对于对外汉语教学的了解和关注的程度可能会有所不同，但是，只要他听说过“对外汉语教学”这几个字，他就会粗略地懂得这几个字所蕴含的基本的内涵，因为所谓“对外汉语教学”，其实是可以顾名思义，对它做出最一般意义的理解或者解释的，那就是：教到中国来的外国人学习汉语。虽然这种理解或者解释太直白，较之学术界认定的理论定义，自然不免失之于肤浅。

而从一般语言科学的意义看来，对外汉语教学作为一个狭义理解的应用语言学概念，实际上也已经成为现代中国语言学界公认的术语了。当然，对外汉语教学这几个字，能够被专门用来称呼一件包括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内容在

内的专业教学活动，却也经历了一段曲折的发展过程。具体说来就是：大约在上个世纪的 80 年代，中国语言学界，严格地说应该是中国的对外汉语教学学界，曾经有过一场争论，争论的问题是，用“对外汉语教学”这样一个名词性词组来指称一件业已在中国生根开花的专业教学活动是否妥当，与此相连带，学者们同时对“对外汉语”这一提法是否具有科学性的问题也进行了讨论。这场争论的引发其实也很自然。因为，面对“对外汉语”这样一个一般听起来不是很习惯，并且似乎感觉有点不合情理的提法，人们很容易提出这样的质疑：跟“对外汉语”相对待，是否也还要有一个“对内汉语”的概念？而事实上，在一般中国人的理念上，并不存在“对内汉语”的说法。

从语言获得(acquisition of language)的理论角度说来，来华学习汉语的外国人大多是从所谓“零起点”(zero point)开始的，即从对汉语的无知状态通过一定的教学过程而逐渐地进入对汉语的有知状态，逐渐地学会用汉语说话和写作。而对于大多数自幼说汉语用汉语的中国人自己而言，这样一个从无知到有知的过程，则一般不是通过教学环节来完成的，而是生下来不久，在生理和心理发育进入一定的成熟阶段，即从大约一岁开始，经过简单的三数年这样一个完全无意识和完全经验性的短期语言获得过程之后，自然而然地掌握汉语；而在基本完成了对于汉语的语言获得过程，作为学生进入较高层次的汉语学习阶段以后，学校教师针对他们的不同的学习目的而讲授的汉语知识，自然也不会由于教学对象是从小说汉语用汉语的中国人，而另有一套完全不同于对外国人讲授的内容体系，因此自然也就不会有所谓“对内汉语”这样的概念。

但是，语言教学的事实告诉我们，同是汉语，相对于中国人和外国人两种不同的教学对象，作为教学内容来实施的汉语的侧重点，总是表现出明显而重要的差异性。有教中国学生和外国学生两种教学经验的汉语教师会有深刻的体会，那就是：不同教学对象所具有的不同的第一语言，可能会导致他们各自汉语获得过程中对于汉语的实际领悟出现差别。在这种情况下，教师应该讲授哪些知识和不须要讲授哪些知识，哪些知识须说须省，哪些知识宜简宜繁，进而哪些方面的汉语知识会成为他们各自学习的重点或难点，也都会有所不同<sup>14</sup>。



这种情况告诉我们,在语言教学的意义上,同是讲授汉语,同是讲授汉语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知识,在面对不同的教学对象时,实际是要准备至少两种不能说完全不同,但确实是保持了相当大的差异性的教学内容大纲。比如讲授汉语语法,讲到两个动词前后直接衔接即构成“连动”结构时,中国学生认为这是顺理成章的事实,无须特别进行交待;但对于英美学生来说,他们很可能会觉得这种构造法很难理解,因为他们习惯了两个动词连用时后一个动词前面必须加介词“to”这样的英语语法。再比如讲授汉语的“动宾”结构,对于动词在前,名词在后的语法事实,中国学生觉得这样的词序安排近乎“天经地义”,而日本,韩国学生则很可能会觉得这样做有点“倒行逆施”,因为他们都习惯了名词在前,动词在后这样来成就动宾结构的语法。而为了把这样一些属于汉语的独特的语法现象告诉外国学生,在制订汉语语法教学大纲的时候,就一定要特别加以考虑;很明显,作为语法教学内容的所谓“连动”结构,“动宾”结构的相关知识,必然会有区别地成为对象是来自不同国家的学生的重要的对外汉语语法教学内容。语法之外,语音,词汇等方面的情况也是这样,汉语也有许多相对独特的语言表现,在语言教学的意义上,不待说,同样是要体现出“对内”和“对外”的区别的。

总之,在经过一番争论之后,“对外汉语教学”和由此而产生的“对外汉语”的概念得到了学者们的普遍承认,并且从此以后,中国的对外汉语教学学界积极借鉴西方的第二语言获得理论的研究成果,结合自身情况认真开展对外汉语教学理论和实践的探索,积累多年,取得了很大成绩。对外汉语教学,在原来的“以外国人为对象和以汉语为教学内容所进行的教学活动”这样一种通俗理解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和扩大了它的理论内涵<sup>③</sup>。

### 1.3 几个主要教学要素的考虑

对外汉语教学作为一个特定的语言教学概念,应该有它完整而科学的理论知识体系。这个理论知识体系,除了教学目标是汉语,教学对象是来自外国的非汉语第一语者和因此而有不同的语言文化感悟背景等这样一些特殊因素之外,应该与其他任何种类的语言教学概念都没有区别。也就是说,在对

外汉语教学的知识体系中，它其实应该包括教学对象，教学目标语，教师，教材，教授法，教学环境，测试和教学管理等一系列的组成要素。

本文主要考虑的是下面的几个因素。首先是关于教学对象的考虑。就在中国范围内开展的汉语教学而论，应该说，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生活中，作为学习汉语的个人，其实并不限于外国人；中国人自己，也有由于第一语言不是汉语，因此客观上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来学习的情况。但是，在使用对外汉语教学这个概念的时候，既然特别强调“对外”的特点，那就一定要对学习对象进行严格的“国籍”的区分。

今天中国的汉语教学的事实正是这样。在香港，澳门以及台湾等地进行的以外国人为教学对象的汉语教学活动有之，在中国内地的一些地区进行的主要针对少数民族学生所进行的汉语教学活动亦有之。对于后者，因为中国属于典型的多民族国家，很多民族都有并且事实上都在使用自己的民族语言，所以，作为汉族而外其他民族的汉语学习者，在语言教学的意义上，所不同的，仅仅是作为教学对象的第一语言不是汉语而是别的哪种语言而已。比如，侗族学生的第一语言可能就是侗语，壮族学生的第一语言可能就是壮语。以侗族和壮族学生为教学对象的汉语教学，相对于在汉族人内部所进行的汉语教学，当然就只有汉语学习者个人的第一语言的差异。对于这种情况，虽然教学目的同样是为了使教学对象获得汉语，但如果不加分析地也称之为对外汉语教学，那显然是不正确的。至于前者，其实只是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地区抑或部门的不同，这种不同，宛如北京开展的对外汉语教学学会跟天津开展的对外汉语教学表现出某些只为本地区所有的特色或特点一样，在对外汉语教学的本质意义上是没有任何差异的。

教学对象不同因而各自第一语言不同，确实是影响对外汉语教学过程个人汉语获得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制约因素。数十年来，世界范围的第二语言教学理论研究和第二语言获得理论研究，特别是中国学者所进行的有针对性的对外汉语教学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对于学习对象个人第一语言对其后目标语学习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包括积极的和消极的影响，都有深入讨论并取得了十分丰富的成果。

其次是作为教学目标语 (target language) 的汉语的考虑。汉语作为对外

汉语教学的目标语，这既是这一特定教学活动的一个不言而喻的事实，而同时也是要使这一教学活动能够收到实际效果的最感困难的问题所在。因为，从一个方面说，今天之所谓汉语，那当然指的是 21 世纪初这一特定时代的汉语而言。但是，21 世纪初的中国的汉语，却并不是一个在 960 万平方公里土地上所有的汉语第一语者，即所有的自幼说汉语用汉语的个人，都说相同的现代汉语普通话的简单的语言事实。关于这个问题，赵元任早在半个世纪以前就十分精辟地指出过，他说：说是有一个内部一致的语言集体里使用一种北京话，这只是一个科学的虚构，而有一个内部不一致而能互相交际的语言集体使用汉语，则是一个民族的现实<sup>[4]</sup>。在赵元任先生的这段话里，北京话实际指的就是普通话，用以代表现代汉民族共同语。

多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普通话。可惜，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特别是在教育不够发达的地区，这一项工作收效还不够大；而在教育相对发达的一些地区，平心而论，虽然在很多比较正式或郑重交际的场合，我们能够听到各式各样的所谓“普通话”，但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汉语，严格说来，其实依然是千姿百态的方言。

当然，就对外汉语教学这一特殊领域而论，政府要求从业人员，特别是其中的教师身份的人，必须能说一口达到一定规范的普通话。所谓达到一定规范，这意味着在标准的意义上打了折扣。但从教学策略的角度来看，对于从业人员汉语素质的要求也只能要求到这样一种程度，因为从理论上说，很少能够有人——严格说来没有一个人——他说的话能够百分之百地完全地符合普通话所规定的标准，姑且还不说所谓“标准”本身也还存在着很难具体量化的标准问题。

从影响教学效果的意义上来讲，对外汉语教学从业人员的普通话水平的高低当然是一个问题；而实际上，比这更加成为问题的，应该说是直接影响学生进行语言实践的社会语言环境。很难想象，一个只能是在很有限的课堂上接受汉语普通话教育的外国留学生，能够在一个主要是接触方言的生活环境中获得规范的汉语。

最后，即第三个要考虑的因素，是作为教学策略的考虑。宏观说来，教学对象和教学目标语之外的很多的组成要素都可以包括在教学策略范畴之内，

限于篇幅，本文只着眼于其中直接影响教学效果的语言方面的因素，即方言因素，也就是说，本文从对外汉语教学的意义上来实事求是地考虑方言对策。在中国，普通话和方言实际成为影响对外汉语教学的两种互相抗衡的对立因素。作为制定教学策略的先决条件，既不要无视多年来各地的汉语普通话推广工作所已取得的成绩，因而不适当地夸大方言对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的影响；也不要无视以说汉语著称于世的中国的实际存在的复杂的方言事实，因而忽略从教学策略的理论高度积极地思考并制定相应的制约措施。

笔者基于对以上几个方面的事实观察，拟从宏观的角度，着重就对外汉语教学与汉语方言环境的关系问题做一个初步的探讨。

## 附 注

- ① 据陈高华研究（从《老乞大》《朴通事》看元与高丽的经济文化交流，历史研究，1995年第3期）：《老乞大》，《朴通事》是朝鲜李朝（公元1392-1910）时期流行的两种汉语教科书。一般认为，书名可能反映了作者的身份，但具体情况无可稽考。16世纪初，李朝著名语言学者崔世珍为《四声通解》一书作序，说：“夫始肆华语者，先读《老乞大》，《朴通事》二书，以为学语之阶梯。”由此可知二书在当时之重要，同时也说明二书之成书应在世宗5年（公元1423）以前。日本学者太田辰夫先生推测《老乞大》《朴通事》成书在元代，或去元不远之明初，或比这再稍晚些；朱德熙先生则认为，根据书中所说故实及典章制度，可以断定它们是元代时的作品。
- ② 一般认为，日本近代之中文教育始于公元1871年（明治4年）2月由外务省设立的“汉语学所”。此前的江户时代（公元1603-1868）一直称汉语为“唐话”，《唐话纂要》即江户时代的作品，著者为冈岛援之。准此认识，《汉语跬步》当属明治时期的作品，惜不曾看到该书刊本，亦未能察得有关该书著作背景的较为详细的说明。

## 第二章 普通话与方言相对待的汉语事实

### 2.1 以方言为存在形式的现实汉语

中国是一个多语言的国家。换言之，中国不是一个唯一通行汉语而不存在别的语言的国家。据统计，中国现有的语言在 60 种以上，其中以汉语的流行地区最为广泛。由于经济发展和各民族之间友好交往的原因，汉族而外，说其他民族语言的地区一方面使用本民族自己的语言，一方面也积极地学习和使用汉语，致使汉语实际上成为国内各民族之间互相交往的重要的工具。

但是，汉语作为一种语言，实际是以千姿百态的方言形式分布在全国各地，换句话说，所谓汉语，它呈现给世人亦即实际表现出来的却是往往因人而异的方言形态 (dialect morphology)。众所周知，汉语是现今世界上方言分歧最复杂的很少数的几种语言之一。汉语方言的复杂性，首先表现在南北方言的错综性上。在我国东南地区，甚至存在着县与县，村与村之间语言交际上的困难。在这些地方，方言的边界往往出现复杂的重叠或者交叉，而很少出现泾渭分明的现象<sup>[5]</sup>。比如在闽南方言内部，闽南和闽东，闽北的分歧就很明显，而闽南一支，一方面由海路北上进入浙南地区，一方面还向南进入广东的潮汕地区，并跨海远至台湾和海南两岛。又如粤东的闽方言和客家方言，长江下游的吴方言和江淮方言（江淮方言属北方方言），也都各自形成犬牙交错的衔接形式。更有甚者，在复杂的南方各方言中，还出现了一些所谓“方言岛”的现象，而在海南岛最南端的崖县，一个小小的崖城镇，就有分属于闽，粤及北方方言系统的三种土语<sup>[6]</sup>。

汉语方言的复杂性，还表现在混居于兄弟民族地区的汉族人也使用着不同类型的汉语方言，这些汉语方言往往因居民来源以及受少数民族语言影响程度的不同而各具特色。明显的例子如青海北部和新疆地区的汉语，笼统说来，可以把它们归属于西北方言的甘肃话，而细究起来，却又同中有异，各具特点。

与此同时，我们还注意到，在多种民族杂居的一些地区，有些少数民族，他们在对外交往的过程中也往往采用属于不同系统的汉语方言，而个别地区

兄弟民族所使用的汉语竟与一般的汉语不同而另具特色。比如新疆地区回民使用的“东干语”，就是一种基本上属于汉语北方方言的特殊方言。

汉语各方言都有其独特的语言特点，跟作为汉语的规范形式的所谓现代汉民族共同语亦即普通话比较起来，各自的差异程度很不相同。一般说来，闽、粤方言跟共同语的差异最大，吴方言次之，北方方言各个次方言与共同语之间的差异最小。客家，赣，湘等方言与共同语之间的差异比闽、粤、吴等方言小，而比北方方言各种次方言大。以语音为例，闽、粤方言与共同语语音的差别大致在70%以上，北方方言各次方言与共同语的语音差别大致不会超过20%<sup>[7]</sup>。

正因为这样，就目下在全国范围内大家都是使用统一的汉语进行交际的情况下，笔者作为一个听惯了天津话而会说普通话的天津人，总的感觉是：闽、粤方言完全听不懂，客家、吴、赣、湘等方言少部分听得懂，属于北方方言的西北陕、甘、宁方言，西南川、桂、滇方言，东北辽、黑、吉方言等，都不难听懂。笔者的这种理解，应该说，能够反映一般北方人对于现代汉语现实存在状态的一种总体性的认识。

## 2.2 与方言相对待的普通话

汉语方言存在的事实，并不仅仅表现出强烈的复杂性一个方面，与复杂性同时存在的，当然还有其同样明显而重要的一致性。这是汉语不仅为方言，而且是具有被称为汉语的语言体系性的语言的本质原因所在。

这种一致性，首先反映在作为汉民族共同语基础方言的北方方言通行范围非常辽阔这一特点上。从地域上看，北方方言几乎覆盖大半个中国。从东北的哈尔滨到西南的昆明，从东南的南京到西北的酒泉，纵横数千里，说汉语的总人口在8亿以上。如此众多的人口使用汉语交际而没有多少困难，这在世界上是少有的。

汉语方言的一致性，还表现在尽管各地的方言差异明显，但由于共同来源于同一种古代汉语，相同性或者说一致性总归是占主流。通过对照，我们可以看出，有大量的语言现象，在各方言中的表现是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尤其

重要的是，在语音方面，由于渊源相同，即使是现在差异很大的方言，相互之间也还是存在着相当整齐的语音对应规律。比如，由于历史上语音发展变化的不平衡，各方言保留古音的内容和程度出现差异，因而形成现代各方言之间参差不齐的对应情况：属于北方方言的北京话，*z*，*c*，*s*和*zh*，*ch*，*sh*这两套声母分别来源于古代的不同的声类，而现代有的方言却在变化中把古代的不同声类归并为一，因此出现了现代*z*，*zh*两组声母混同的现象；现代*n*，*l*两个声母，古代原来也是泾渭分明的两个声类，现代北京话和不少别的方言都保留了这个差别，而在另外的一些方言中，两个声类发生归并从而造成现代这些方言里的所谓*n*，*l*不分的现象。

而在词汇方面，应该说，是有更加广泛的一致性基础的。这很容易理解，因为在一个统一的社会里，从古至今，事物的得名大部分有相同的社会文化基础；词汇方面的方言差异性，与其说表现在词汇上，毋宁说表现在语音上，因为很多具有相同的历史来源并且一直采用相同的汉字书写形式的词语，往往就因为语音的缘故而造成方言差异<sup>[8]</sup>。比如，作为服饰同时也作为行路的工具的东西，即词典解释为“穿在脚上，走路时着地而没有高筒的东西”，汉字统一写作“鞋”。“鞋”在南方方言，很多地方都说成两个字：“鞋子”，但方言不同，语音上仍有差异。我们知道吴方言上海话叫[ɦa<sup>23</sup>ts<sup>1</sup>34]，粤方言广州话叫[ɦai<sup>21</sup>]，闽方言福州话叫[ɛ<sup>53</sup>]，顺昌话叫[xa<sup>113</sup>ti<sup>335</sup>]，赣方言南昌话叫[ɦai<sup>24</sup>ts<sup>1</sup>0]，晋方言太原话叫[ɦai<sup>11</sup>]，湘方言长沙话叫[xai<sup>13</sup>ts<sup>1</sup>0]，客家方言梅县话叫[ɦai<sup>11</sup>]。“鞋”在北方方言内部的叫法也不一致，华北官话多数地区叫[ciɛ]（声调为阳平），江淮官话南京扬州一带叫[xɛ<sup>34</sup>tsɛ<sup>0</sup>]，西南官话成都叫[xai<sup>21</sup>ts<sup>1</sup>53]，武汉叫[xai<sup>213</sup>ts<sup>1</sup>0]，桂林叫[xai<sup>21</sup>ts<sup>1</sup>42]。与“鞋”字常常并说并用的“袜”字的情况也是一样。“袜”，词典统一解释为“用布，纱线等做成，直接穿在脚上的东西”。吴方言上海话叫[ma<sup>2</sup>dɿ<sup>13</sup>]，粤方言广州话叫[mat<sup>22</sup>]，闽方言福州话叫[ɦua<sup>25</sup>]，赣方言南昌话叫[uat<sup>2</sup>ts<sup>1</sup>0]，晋方言太原话叫[va<sup>22</sup>tsə<sup>2</sup>]，客家方言梅县话叫[mat<sup>1</sup>h<sup>1</sup>e]，北方方言一般说成两个字——“袜子”，而不同的官话语音上实际也有差别，虽然差异并不十分明显。就有统一的汉字书写形式的汉语词汇而言，我们注意到，在词汇的通行地区的广狭的问题上，有两个极端：科学和政治方面的词语，因为都是“新名词”，

大多数的词都是全国性的，仅仅在发音上有一些差别；而在另一个极端，在称谓名词特别是用于对面称呼的名词上，在许多小动物的名称上，尤其是昆虫的名字，可以说没有哪一处方言里的名称够得上全国性。当然，所有这些称谓或称名，一般都有文言的或科学的名称与之相当，只是这些名称一般不用于日常语言的交际而已。

至于语法，可以认为这是汉语方言之间最大程度的一致性之所在。一般说，除了某些小的差别，例如吴方言和粤方言把间接宾语放在直接宾语后面（北方方言次序相反），某些南方方言中否定式可能补语的词序稍有不同，等等之外，汉语语法实际上是一致的。甚至连文言与白话之间的唯一重要的差别，也只是文言里有较多的单音节词和较少的复音节词，以及表示所在和所从来的介词短语可以放在动词之后，而不是一例放在动词之前<sup>9</sup>。

正是由于上述这种种的一致性，决定汉语各种方言可以共同遵守一个统一的语言标准。也就是说，有可能选择其中一种方言，作为其他各个方言向它看齐并且有意识地向它靠近的基础方言，同时对这一选择出来的方言做些理论上的规定，使它在语音，词汇和语法几个方面都更加规范和更加易于推广。这个可以提供各个方言共同遵守的语言标准，就是作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所谓普通话。普通话是大约 50 年前我国政府根据多年广泛，深入的语言调查结果而制定的汉语语言规范。无论政府文件还是一般的汉语教科书，从中都不难找到有关现代汉语普通话的理论解释，那就是：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195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理论上说，普通话也是以某种方言——具体说，以北方方言，特别是以北方方言的代表即北京话——做基础。换言之，普通话在性质上其实也是一种方言，而不是一种凭空制造出来的人为的东西；而因为北方方言跟其他所有的汉语方言的内在语言机制上的一致性，所以以北方方言作为普通话的基础方言，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都是实行得通的。



### 2.3 方言让步形式 —— 地方性普通话

普通话作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这是政府领导和语言专家努力工作的理论成果。但是，要使这成果付诸实践，由于中国地域辽阔和人口众多，却也并非是一件轻易可以收到成效的事情。

举个例子说，天津是与北京市比邻而居的城市，两地居民说的都是北方方言。但是，大家都知道，作为同一个北方方言里面的两个通行范围不算很大的地方方言，相互之间的差异——当然，主要是语音方面的差异——却相当明显。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两座城市相距只在百多公里，语言也属于同样的北方方言，政府推广普通话的宣传方兴未艾，但是，半个多世纪过来，天津人在日常生活中所用的语言依然是天津话（Tianjin Speech）。当然，也不可否认天津人向普通话学习的事实。多年来，在天津市政府部门，文化教育单位，特别是在学校读书的青年人，表现出了对于普通话学习和使用的一定程度的积极性。这种积极性，除有一部分人坚持在任何场合都说普通话之外，有相当一部分人把天津话和普通话做了分别处理，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把天津话和普通话做了“折中”（compromission）。所谓“分别处理”是指，很多人学会了普通话，但是他们并不主张在一切场合都使用普通话，而是分别场合有限度地使用：比如在跟家人，亲友，邻居和一般只说天津话的同事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就说天津话；而在遇到对方不说天津话的社交场合，则改用普通话交谈。对普通话和天津话采取分别处理这样一种语言对策的人的心理动因是：他们觉得，在熟人面前使用普通话会使自己“脱离”群众，而使用天津话则可以避免可能遭到的所谓故意“撇京腔”的讥讽；相反，在生人面前使用普通话就没有任何心理压力，反而觉得在这种场合下使用普通话有利于相互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所谓采取“折中”方式是指，很多人具有学习和使用普通话的热情，但是他们又不愿意完全放弃“乡音”，因此将天津话和普通话合而为一，希望通过两种方言合作的方式达到一种能够使说天津话和不说天津话的人都可以接受的理想的交际效果。就汉语而论，“字”（significant syllable）本来作为各自方言系统中的声母，韵母和声调的统合单位，因此各方言之间语音方面的差异一例是由字表现出来。由于天津话和

北京话具有相同的方言语音体系特点，辅音，元音音位的种类和数量都相同，只有少数音位在发音部位或发音方式上略见不同；声调方面，调类相同，差异也仅仅表现在调值上有些出入。所以，大致说来，在天津地区看到的语言“折中”的结果，属于一种由天津话的声母，韵母和北京话的声调（实质是北京话声调调值）为参加内容的新的组合模式。对于这样一种由于方言让步（*dialect concession*）而形成的语音形式，进一步说，由这样一种语音形式所表现的方言，有的学者称之为“津普话”<sup>[10]</sup>。邢公畹先生认为，就汉藏系语言而论，声调是较声母和韵母都更能体现方言特色或风格的语音要素，也许这可以作为“津普话”所以采取这样一种语音组合方式的语言学原因<sup>[11]</sup>。就是说，天津话要使自己表现出向普通话靠拢的积极性，换句话说，要使自身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普通话的语音特点，最能取得社会效应的办法便是用普通话的声调置换自己的方言声调。我们觉得，建设这样一种新的语音组合形式的心理动因可能是：一方面保持了原来天津话的特点，使周围的人不会因为自己在语音上对“乡音”小有背叛而产生强烈的反感；一方面又因为采用了北京话的声调，因此能够使生活圈以外的听者对自己的语言表现做出“虽然不够标准但已经有几分像普通话”的评价，因此在大家都在学习普通话的潮流中似乎可以聊以自安。

方言，特别是一些文化教育相对发达的大中城市里的方言，因为操这些城市方言的人，一方面每天要面对自己的家人和朋友，处于被方言包围下的语言环境中，他们不愿意轻易地放弃方言和改说普通话，从而造成自己与周围很多人的心理隔阂，于是发明或者说创造一种足能使得家人，朋友以及更加广泛的社会交际对象都可以接受的语言形式。除流行于天津市范围的所谓“津普话”之外，似乎在很多城市或地区也出现了类似津普话性质的方言让步现象。固然，不同城市或地区以方言让步为代价所形成的地方性普通话（*local Putonghua*），因为方言不同，最后形成的地方性普通话，在内涵上也会存在某些差别。具体说来，津普话的语音特点大致可以说是天津话的声母和韵母与北京话声调的结合，换到别处的方言，具体的结合内容与方式很可能会出现别的某种情况。比如出现在上海市的地方性普通话，据说，在形式上大致仿同于天津的地方性普通话，亦即采用上海话的声母韵母与普通话声调相

结合的方式形成自己的风格。与津普通话不同的是上海话有一个入声问题，说惯了吴方言的上海人，可能很难一下子搞清楚自己的入声字应该对应于普通话的哪种声调，因此在建设地方性普通话的过程中，多少留下了一点自己方言的“尾巴”——保留下了入声；但也并非完整地保留入声，而是也做了“折中”：去掉原来的塞音韵尾，而多少留下一些入声短促的发音特点。就本质而论，通过地方性普通话所表现出来的方言让步，固然可以说是一定地区的方言随着社会发展而主动进行自我调整的产物，而从汉语方言分歧和规定了统一的普通话标准的社会现实看来，无疑是自幼说方言的人有意识向普通话靠近的积极的语言成果。

其实，即使是传统意义上的流行于北京市地区的北京话，不仅在方言自身的通行地域内部仍有分歧，比如，北京东城与西城之间就有听得出来的语音差异——虽则差异很小而且也很少；而且，同样存在着放弃方言向着更为规范的普通话形式靠近的趋势。不待说，这种趋势，在性质上同样属于方言让步，只不过由于这里的方言让步发生在北京话和普通话之间，因此最后形成的语言模式自然不是某个狭隘地域的地方性普通话，而是足可为提供全国范围都来效法的汉语的最高级形式，亦即作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

### 第三章 与对外汉语教学相关的方言环境问题

#### 3.1 广义的语境：方言环境

“语境”(context)或称“语言环境”这个语言学学术语，传统上代表两种含义。第一种含义是指在话语或文句中，位于某个语言单项前面或后面的语音，词或短语<sup>[12]</sup>。这很好理解。就以语音为例，处于言语过程亦即处于语流中的某个音，由于经常会受到与它比邻的语音的影响而发生某种性质的变化，因此可以说，受它的前后语境的制约。比如在英语中，通常发[n]这个音时发音部位是在上齿龈，但在像tenth[tenθ]这样的词中，为了准备发出后面的齿音[θ]，[n]也发齿音<sup>[13]</sup>。第二种含义是指话语或文句的意义所反映的外部世界的特征。这也很好理解。因为一定的话语或文句，它所表现的说话人的意思

总是和周围世界密切相关的。比如在汉语中，同样是“谢谢”两个字，要是说在接受了朋友的礼物之后，所表示的意义一般会说话人的真诚的感动；而要是说在受到错误批评而又无力申辩的情况之下，所表示的意义很可能是一种愤怒的呻吟。

现代语言学多使用后一种含义，较多地用于解释言语所表示的意义跟周围情境的关系。本文把“语境”用于另外一种意义，即专门用于影响第二语言教学的语言环境因素。具体说来，用于对外汉语教学的意义上，“语境”主要是指影响留学生汉语获得的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的非普通话因素，亦即各种偏离汉民族共同语的方言因素。

本文曾多次强调说明，现代中国各地区的事实上的汉语，表现为多种不同的方言形态。现实生活中的我国对外汉语教学，其实也呈现出可以作如下描写的生动的第二语言获得情景：许多一直在学校接受过较为正规的汉语普通话教育的外国学生，一方面，他们所获得的作为第二语言的成果的汉语，特别是在初期阶段，总是相当稚嫩，在他们使用已经获得的第二语言进行交际的时候，言语活动中总是夹带着形形色色的偏误；一方面，留学生也总是要拿着这十分稚嫩的语言获得成果去接触方言，也就是说，在这成果还没来得及成熟的时候，就把它放进各种非普通话的方言环境中接受锻炼。毫无疑问，大量方言因素的存在，客观上形成了对于对外汉语教学的一种干扰的力量。

为了便于称述，我们把对外汉语教学过程中实际存在的形态纷呈的方言因素，统而称之为方言环境（*dialect environment*）。

### 3.2 教师与教材的方言渗透

来中国学习汉语的外国学生，在他们走出课堂走进生活时，固然不可避免地是要接受普通话和方言相互碰撞的事实，尽管在不同的地区所遇到的属于同样性质的事实的严重性会有所不同。但是，我们说外国学生在课堂上接受正规的普通话教育，这也仅仅是笼统大率而言；事实上，不仅教师本身，由于个人的普通话素养问题常常会在教学过程中不自觉地流露方言因素，而且在教材中，也因为编者个人对普通话感悟程度的不同，常常误把方言当作普

通话而编入课本。为了说明问题，下面我们举一些例子。

先从教师方面说。还是举天津话的例子。天津属于北京近邻，客观说来，天津籍教师普通话的整体水平相对较高，按道理，在天津市开展的对外汉语教学，一般说来教师方面不会出现很多的表现方言的问题。然而也不尽然，方言作为天津人自幼获得的第一语言，在天津人后来学会了普通话和努力使用普通话进行交际的时候，不可避免地还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干扰作用，也就是说，有时还会不自觉地流露出天津话的内容。顺便说明，普通话所谓“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事实上它是以北方的方言特别是以代表北方方言的北京话作基础，在性质上依然属于一种方言，只不过为了使这种方言更加规范和便于推广而人为地为它做了一些理论上的规定而已。我们知道，天津方言跟普通话在语音方面的差异，主要表现在：(1) 一些普通话读作卷舌声母 zh, ch, sh 的字，天津话读作平舌声母 z, c, s。如：说话的“说”天津话读作 suō，种地的“种”天津话读作 zòng；(2) 一些普通话读作卷舌声母 r 的字天津话读作零声母，而另有一些普通话读作零声母的字天津话却又读作以 r 做声母的字。如：自然的“然”天津话读作 yán，而作用的“用”天津话却读作 ròng。(3) 还有很多普通话读作零声母的字，天津话却是读作 n 声母。如：安全的“安”天津话读作 nān，天鹅的“鹅”天津话读作 né。当然，我们想到的这些属于天津话与普通话之间的语音差异，不可能会在天津市的对外汉语教学过程中全部都有表现。但是我们确实注意到，有相当一部分自幼说惯了天津话的教师，在对外汉语教学的课堂上，在跟留学生进行语言交流的别的场合，他们都有过不同程度的方言成分的流露，如把“绿色”说成 luìsè，把“使用”说成 shǐròng 或者 sǐròng。

在湖南长沙所见到的方言影响的事实，因为湘方言和以湘方言让步为代价而形成的地方性普通话，相对说来，与普通话的差异会更多和更大一些，而差异的实际表现自然也会与天津的情况有所不同。可以想见，在湖南省会城市长沙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的教师，他们也正如天津的教师一直是努力坚持使用普通话和努力避免方言流露的情况一样，想让自幼说惯了长沙方言的教师完全避免自身方言的影响，客观说来并不是一件很容易做到和做好的事

情。所以，实事求是地说，在对外汉语教学的课堂上，从长沙籍教师的口中听到把“可以”说成 *kuōyī*，把“牛奶”说成 *liúǎi*，委实不足为怪。

方言，因为是人一生下来首先获得的语言，即所谓第一语言，它在一个人一生的语言活动中总是表现出根深蒂固的顽强的力量。对广大天津人特别是其中从事教师工作的人说来，虽然学习普通话并不困难，事实上很多人能说相当标准的普通话。但是，很多人由于心理的作用，他们不肯在一切场合下都使用普通话进行交际，有的在一种场合说普通话而换到另一种场合则又改用天津话，有的则宁肯使用所谓方言向普通话让步的实际是方言接触的产物——津普话。正是由于这种十分复杂的语言使用的情况，使得天津人，包括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的人，事实上很难完全摆脱方言的干扰或影响。在湖南省的长沙市等一些地方，甚至在其他一些省份，由于同样的原因和出现同样性质的方言流露的情况，其实都很自然，只不过在考虑对外汉语教学的理论目标，亦即在考虑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普通话即规范的汉语教学这一语言目标的意义上，应该更加严格地提高对外汉语教师的普通话语言素养和尽可能地减少教学过程中个人的方言流露。关于这个问题，在下一章，即第四章，我们还要做专门的探讨，这里暂不作进一步的议论。

以上仅仅就语音一个方面的方言表现做了一些说明。毫无疑问，在对外汉语教学的过程中，我们同样会看到词汇，语法方面的方言表现的事实。这些方面的事实，都不难想到，也不难理解。说惯了天津话的老师，常常在完成了当天的教学任务收拾东西要回家的时候，随便跟同事们说一声“好了，家走了”以示告别，但是这里的所谓“家走了”的说法，因为在句法的意义上属于天津话范畴，却很可能会使非天津籍的同事，使得学习了普通话语法的外国留学生，感到莫名其妙。很多时候，语法方面的方言差异确实能够造成误会或误解。这里举一个大家所熟知的例子。比如在苏州，两位朋友在公园里碰见了，分手的时候，这一位说：“明儿星期天，请你到我家坐坐。”那一位说：“好吧，我一定去。”这一位听了之后一定会很诧异，说：“怎么，你倒是来不来呀？”差异是因为照他的南方方言，他的朋友应该说“好吧，我一定来”，而北方方言在回答这样的邀请的时候却总是说“我一定去”的<sup>[14]</sup>。这一方面的例证，限于篇幅，不烦多引。

至于教材，由于不同课程，不同版本的教材编写者各自幼年语言背景的差异，杂入教材中的形形色色的方言成分更属司空见惯的事情。我们知道，编入教材的汉语知识是外国学生借以学习汉语的主要源泉和根据，所以每一种作为教材的汉语课本出版前都须经过教育主管部门的严格审定，以尽量减少违反汉语规范的内容编入教材。但是，尽管如此，限于编者和出版部门对于汉语规范的实际掌握程度，坊间所见到的一些现在相当流行的对外汉语教学的教材中，还是不断地有违反汉语规范的内容被发现出来，其中就包括某些不应该编入教材的方言事实。一般说来，教材中属于方音方面的问题较少，词汇和语法方面的问题相对而言比较多一些。下面举几个例子略作分析：

(1) 哇，好漂亮的房间呀，王芳，你从哪儿弄来这么多的明信片<sup>[15]</sup>？

“哇”作为叹词，属于粤方言词。所谓方言词，指的是产生于方言并且只在方言地区流行的词。最近数年，由于广东地区领先发展，经济优势带来语言优势，一些方言词开始闯出方言疆界，甚至有的已经融进普通话而成为普通话词汇的成员，比如来自粤方言的“巴士”。普通话中源于汉语的某个方言的词汇单位，刘叔新称之为“方源词”<sup>[16]</sup>。但是，“哇”这个原属于粤方言的叹词，虽然见有不少操北方方言的人——其中主要是一些年轻人——刻意模仿，但是显然还未达到普通话把它吸收为方源词的程度。我们知道，少数方言词之所以能够超越方言而进入普通话，那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普通话中缺少表达与方言词相同语义内容的词汇单位。在普通话中，跟粤方言中的“哇”相对应的叹词是“啊”。事实上，“啊”作为叹词同时也作为语气词，不仅表意范围比“哇”更加宽泛，而且因为它在言语活动中允许出现多种变体而使它的用途或功能也远远超过“哇”。一句话，普通话不存在引进方言词“哇”的任何理由，虽则有些说普通话的人一直在使用。

(2) 今天我很累，一个小时的球我打不动<sup>[17]</sup>。

“打不动”用在这里，表示“体力不足而不能坚持到底”，这是吴方言的用法。在普通话里，“V-不动”结构很常见，一般用于表示动作行为主体没有能力实现某种作用，所以补语“-不动”前面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多是由人体器官所产生，如“提”，“拿”，“拉”，“拽”，“扔”，“挤”，“撕”，“扯”，“捏”，“咬”，“嚼”，“刻”，“踢”，“蹬”，“踹”，“拱”等；具体说来，比如“提不动”

指的是提起某重物所需要的力量超过行为主体（一般用手臂实现）能力所及，“踢不动”指的是使某物体离开原来位置而前移所需要的力量超过行为主体（一般用腿脚实现）能力所及。普通话偶尔也见“打不动”这样的动补组合方式，但多用于以暴力强迫畜类动物改变怠惰状态或者使其快速前行，如说“这真是一头懒驴，又是脚踢，又是鞭子抽，可怎么也打不动它！”但如吴方言表示“体力不足而不能坚持到底”的用法，普通话不用。

(3) 我们都是住在一个大院里的邻居，隔壁老太对我们可好了<sup>[18]</sup>。

“老太”称呼上年纪的妇女，这种用法见于吴方言。普通话称上年纪的妇女多用“大娘”或“大妈”，对于年纪更大一些的妇女则称“老奶奶”。

(4) 同志，你别多心，他就是这样，跟谁都瞎逗……<sup>[19]</sup>

“逗”，本义是“戏弄”，但北京话里的“逗”，意思则不限于“戏弄”，更多的场合是指“开玩笑”。“瞎逗”意思是“随便而不讲分寸地跟人开玩笑”。这是北京土语的说法。前面讨论普通话的性质的时候，我们提到过，在严格的语言学的意义上，普通话和北京话两者并不等同，后者仅仅是前者的基础，其中那些明显属于土语用法的成分是不能进入普通话的范畴的。“逗”即是一例。

(5) “怎么？你们这里不卖其他书啊？”大作家奇怪地问。书店老板忙回答“卖的。”<sup>[20]</sup>

回答“不V吗/V啊”这种格式的问候，比如问：“你不去美国吗/啊？”作为表达肯定语气的简单答语，普通话一般是说“去”或者“去啊”，不说“去的”。因此例句中的问候部分用于普通话时，答语一般会是“卖”或者“卖啊”。用“卖的”这种方式回答例中的问候，应该是吴、粤等南方方言的用法，地处江南而属于广义的北方方言的江淮官话和西南官话有些地方也流行这种用法。在用作口语的简式肯定答语这一狭小范畴之内，普通话固定地采用“V的”形式的用法的，似乎只有“好的”这一例，并且也是受南方方言影响的结果，属于一种晚近才产生的相对后起的语法形式，其中“好”是形容词，表示对问候中所传递的意见的“赞许”或“同意”。V见于一般动词的用法，普通话里还很少见。或者说，虽然也出现了这种用法，但客观说来，至少目前还不够成熟。



(6) 因为人们将条件定得太死，差一点点，也坚决不肯见面<sup>[21]</sup>。

“一点点”表示极小或极少的数量，主要见于南部的一些方言，包括吴方言，粤方言，闽方言等。表示差不多同样的意思时，普通话和北方方言一般说“一点儿”而不说“一点点”。有时为了进一步强调数量的“小”或“少”，还可以说“很小的一点儿”或者“很少的一点儿”。

### 3.3 生活与交往的方言接触

来中国学习汉语的外国学生，自然不会是整天关在学校的教室之内，也不会是每天只跟有数的几位普通话讲得好的教师进行汉语对话。学习语言之外，留学生要生活，要跟外部世界发生多种形式的思想交流。事实上，语言学习总是要通过各种形式的生活接触，才能真正地得到训练和最后达到掌握的程度。

可是，生活完全不同于学校的课堂，它常常是“居无定所”，因此实际接触到的汉语，不仅包括形形色色的地方方言（local dialect），还有可能遇到形形色色的社会方言（social dialect）。可以想象，一个在学校内接受了相对严格而规范的普通话汉语教育的外国留学生，在他经过一定阶段的学习，同时通过语言测试被认为已经达到了官方认定的所谓 HSK 的某个水平级别时，不要说让他到南方的一些普通话尚未很好推行的地方去——不用说，在那里是一定要遇到难以克服的语言困难的——就是让他到随便北方的哪个地方，他也会经常面对复杂多样的方言障碍。

方言导致交际的困难，前面说过，根本环节不在语法而在语音，词汇次之。下面我们来看几个例子。

(1) 俚走出弄堂门口，叫啥道天浪向落起雨来哉。啊呀，格月天末实头讨厌，吃中饭格时光，还是蛮蛮好格呢，那恁会得落雨格介？又弗是黄梅天，现在是年夜快哉呀！（普通话对译：他走出胡同口儿，谁知道天下起雨来了。啊呀，这种天么实在讨厌，吃午饭的时候，还是很好很好的呀，怎么会下雨的呀？又不是黄梅天，现在是快过年啦！）<sup>[22]</sup>

这是生活中的苏州话。苏州话曾是吴方言的代表，后来随着江浙地区经济

和文化中心的转移，苏州话的领导地位渐由上海话所取代。但是，这种变化并不意味着苏州话失去特点，相反，它以在很多方面表现出来的跟上海话的不同而突出了自身在吴方言流行地区的个性。从听到的这几句苏州话可以看出，跟普通话相比，语音和词汇方面的差异是主要的，因而会成为外国留学生进入苏州以后首先感觉到的困难。词汇方面的问题，主要有两点：一是并非任何“口儿”都可以说“门口”，这里说的是上海的事情，上海的里弄口儿上都有一道门，所以说“弄堂门口”；二是并非所有的“这种”苏州话都说“格样”，只有意思是“这么一种”并且带有不以为然的口气的“这种”才说成“格样”。语法方面的差异当然也有一些，但不是很大，不算虚词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出这样两点：一个是“蛮”字，苏州话的“蛮”相当于普通话的“很”，可是苏州话可以说“蛮蛮”以表示加强的语气，普通话则不能说“很很”；苏州话说“年夜快”，普通话说“快过年”，语序不同<sup>[23]</sup>。

或许让一位美国学生一步跨入江浙，因为这里的方言与普通话的差异太大而使得这位外国留学生一下子陷入巨大的方言困惑。但实际上，即使让他到作为普通话基础方言的北方方言地区走一走，类似的尴尬也很难完全避免。笔者认识一位在北京语言大学学过两年汉语的美国留学生，她的 HSK 成绩已经达到 6 级。她曾向笔者介绍他的一次经历，说她 2004 年，有一天来到距离北京只有一百多公里远的保定市郊区的清苑县。我们知道，清苑县人说的是北方方言华北次方言的冀中话。在清苑县城，她听到下面几句话，由于方言的缘故，说来并不复杂的句子，她却没能完全听懂：

(2) 您是咱哪里哩？别这么立着了，都进屋喝水吧。

这是当地人对于操清苑县当地口音的过路人问路时的热情答语。应该说，在这几句简单的答语中，对这位美国留学生而言，同样也有语音，词汇方面的问题。“您”，不读 *nín* 而读 *něn*，在清苑县并不用作跟一般第二人称代词“你”相对的敬称，而是跟“你”一样地用于一般对象，只在一些细微的用法上略有差别；还有，句末的“哩”是助词，相当于普通话的“的”。这些既表现出了语音差异，也还表现出了词语用法上的差异。“咱”是冀中方言里的一个常用的代词，用在地点名词或疑问代词的前面，可以表示当地人对于谈话对象的特有的关心和热情；另外，冀中一带“喝水”义同“喝茶”，历史上，

冀中民间因为生活贫寒多无喝茶习惯，招待客人一般也只用大碗的开水，所以在上面这段话里，让问路人“进屋喝水”，同样也说明冀中人热情好客的民风。就是这样一句意思并不复杂的答语，由于包含了很多成分的方言内容，使得一位 HSK 成绩达到 6 级水平的美国留学生听后感到茫然。

北京话是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与普通话最为接近的方言了。尽管如此，一位外国学生突然来到土著北京人生活的地区，事实上也免不了会出现因为方言而造成的交际障碍。

(3) 我出钱买车他开，老喽！

(4) 别逗闷子了，一天挣不了壶醋钱还想买房？

在这两个句子里，“老喽”，“逗闷子”都属于北京土语，这样一些词语一般不会从对外汉语教学的教科书上学到，所以外国留学生在生活中听到这些词语时，难免会影响交际。一次，在火车上听两位老北京聊天儿，其中的一位突然冒出这样的几句话，让我纳闷儿了好半天，想不出说的是什么意思：

(5) 小子下趟江南一个大子儿没拿回来，还不如老老实实儿的跟家儿捡煤核儿，换取灯儿呢！为这个老爷子揍你了不是？活该！这你赖谁呀？谁的事儿谁接着。倒是，当初我当大哥的确实是没跟着拦他一把，可也没撞掇你，没给你出这么蛾子呀！当老家儿的也是，你气不出也不能找寻我，拿我撒气不是。这关我什么呀？我凭什么跟着吃挂络儿？<sup>③</sup>

笔者后来向另一位北京人请教才明白，原来这是一位做大哥的在跟他的朋友讲述自己的一段家事。这段话的意思，用普通话说出来大概就是：

我兄弟到江南去做趟买卖，结果一分钱也没赚回来，这还不如就在北京做点儿小本儿买卖儿好呢。为了这件事挨爸爸打了是不是？这是你自作自受，能赖谁呀？谁做的事儿谁负责。应该说，我这做大哥的，当初确实是没有按照老人的意见劝说劝说他，叫他别去，可是我也没有鼓动你去，没给你出这种坏主意呀！我老父亲也不对，你心里憋气也不能反过来找我的错儿，在我身上出气呀。这件事跟我有什么关系呀？怎么能平白无故地把我牵连进去呢？

北京人随口说出来的方言土话能把天津人难住，对于汉语还只是达到初级水平的外国人而言，其困难程度就可想而知了。

## 附 注

③ 这段话里主要有几个属于北京土语的地方需要作些解释：

换取灯儿：据说在老北京，经常可以看见“换取灯儿的”这种沿街叫卖的妇女。她们穿着一身蓝色的棉衣或单衣，背着一个大竹筐，边走边喊：“换取灯儿咧！换肥子咧！”“取灯儿”就是火柴，“肥子”是皂角的黑核儿，用水泡开成黑色的液体，女人用来搨发，作用跟发油一样。这样的妇女大多是天足，因为她们是旗人，民国以后，无以为生，便做起了这样的穷苦劳动妇女。所谓换，是指拿家里的废报纸，废纸作价换取。

捡煤核儿：旧社会，贫苦家庭冬天无钱买煤，妇女或儿童穿着带补丁的棉衣棉裤，提个破筐，拿根铁棍儿，到垃圾堆里捡没有烧尽的煤球儿，背回家放进火炉烧水做饭。

么蛾子：馊主意，坏点子。所出未详。

吃瓜络儿：受连累，受牵连。亦作“吃瓜落儿”，“吃挂络儿”。所出未详。  
老家儿：指做父母一辈的人。也说“老的儿”。

## 第四章 关于对外汉语教学目标语实现策略的理论思考

### 4.1 坚持普通话作为对外汉语教学目标语的理论标准

作为中国对外汉语教学的一种目标语言 (target Language)，不容置疑，那当然应该是普通话。可是，现实的中国语言，姑且不论汉语而外的众多的其他民族语言，也且不论千姿百态的方言纷呈的汉语事实，单就目前以大中城市为中心所形成的许多地方性普通话而言，就已经可以看出，所谓现代汉语，实际表现出来的主要的还是方言；而所谓普通话，从 50 年代推广至今，总的说来也还只是一张理想的设计蓝图，作为建造在中国大地上的一座统一于每个人心里和口头上的语言工程，离它的完成时间还相当漫长得遥远。或许可以说，那些目前以大中城市为中心所形成的地方性普通话应该算作普通话推广工作的成果，但在现代汉语的共时的平面上，各种形态的地方性普

普通话，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无法与经过严格定义，作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相提并论。就是说，在目前的情况下，虽然地方性普通话对于克服不同地区之间的方言障碍起到了十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但是，人们对于地方性普通话的认同还是持保守态度，换言之，依然把地方性普通话看作方言向普通话靠拢这一历史性变化过程的中期成果，而不看作是最后的成果。理由当然也很简单，那就是：不同的地方性普通话中依然含有相当程度的方言成分，并且相互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异。

坚持普通话的理论标准，消除地方性普通话中的方言成分，使各种地方性普通话最后能够统一于作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历史证明这并不是件很容易奏效的事情。说不容易奏效，究其原因，主要的恐怕还不在于政府部门推行不力或者方言地区的百姓觉悟不高，而在于语言本身的惰性（inertia）。所谓语言惰性，其实也就是人们自幼获得的语言即第一语言——更加准确地说，第一方言——的惰性。俗语所谓“乡音难改”，正是对语言的惰性的最好而通俗的解释。而要改造语言惰性，也就是说，改造一种直接建筑在一个民族群体之上，内部含有许多方言分歧的语言机制，使之能够有一天消化分歧而统一于一种理想的形态，这实际等于说，在一定程度上或者在某个方面上，改造这个民族。

改造一个民族的作为其生存状态之一的语言形态，须要依靠全社会的集体的力量，并且整个过程应该是以一种自然变化的和相对缓慢的方式完成的。数十年来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随着普通话宣传和推广工作的深入进行，一方面，出现了方言向普通话让步而形成的带有不同的方言特点的各种地方性普通话；另一方面，方言也以其特有的影响力不断地把自己的成分向普通话渗透。现代生活的事实也告诉我们，尽管普通话努力排斥方言其中特别是南方方言的影响，但终于无法抵御方言入侵的力量，还是有相当数量的方言的内容被融进了普通话。

不能简单地把方言成分融入普通话看作是不好因此而不加分析地一例持否定态度。方言融入普通话的例子很多。比如，北京话和大多数说北方方言的地区，传统上把盛酒，水，茶等的器皿称作“杯”，把用于记事或学生做功课的簿册称作“本儿”，但是，因为南方方言的影响，口语中同时流行“杯子”

和“本子”的叫法。很明显，所谓方言融入普通话，主要是词语的融入，本来语法方面的方言分歧就很少，方言语法的融入自然就更加微乎其微了。但也不是绝对地没有，比如很多年轻人都热衷于下面的说法：

- (1) 这个地方好漂亮，好好玩呕！
- (2) 西安有太多的名胜古迹，我非常喜欢这儿。

普通话很少用“好-A”这样的用副词修饰形容词的偏正词组充当谓语，也很少用“太-A”这样的副词修饰形容词的偏正词组充当名词的修饰语，因此，按照普通话的传统表达方式，上面的两个句子应该是这样说的：

- (1) 这个地方真漂亮，真好玩儿啊！
- (2) 西安的名胜古迹太多了，我非常喜欢这儿。

## 4.2 普通话理论定义的模糊性

作为一个民族的通用的语言即现代汉民族共同语，也就是古人所说的“雅言”，当然需要从理论上确定标准。这个理论上的标准就是普通话定义所强调的三个方面的内容：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

今天看来，“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作为普通话的一条标准，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可行的，很多地方性普通话所表现出来的方言语音向普通话语音靠拢的事实，也都说明了这一点。语音是语言的形式，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当然只能确立一种形式和表现为一种形式。

至于词汇方面，所谓“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的措辞，其实给出的是一条模糊的词汇界限，换言之，普通话词汇的规范状态似乎并不清楚<sup>[24]</sup>。比如要是问，究竟北方方言中的哪些词语属于普通话的词汇，另外哪些词语又不属于普通话的词汇，这事实上是一个很难从理论上做出合理判断和在实践中很难做出正确取舍的问题<sup>[25]</sup>。不同的对外汉语教材从不同的生活角度吸收了形形色色的北方方言词语，这些词语是否都具有作为普通话的词汇单位的资格？如果举例出来分析一下，恐怕就会出现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了。下面我们来看几个例子：

- (1) 你又不是不知道，我这人特爱动感情。（“特”）<sup>[26]</sup>
- (2) 这件事你可瞅准了，事后别后悔。（“瞅”）<sup>[27]</sup>
- (3) 明天是她的四岁生日，瞧，这是我给她买的生日礼物。（“瞧”）<sup>[28]</sup>
- (4) 老王感动得不行，连声说：“现在的商店，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变化呢？”（“不行”）<sup>[29]</sup>

至于有的教材，较多地选用现代比较早期的文学作品或者南方籍作家的作品做课文，则这些作品所表现的汉语，虽然理论上还是要认定他们属于“现代汉语”这个很笼统的汉语语言范畴的，但是实际上，因为其中常有很多词语——至少在词汇这种语言学意义方面——表现出十分明显的南方方言的特点，使我们不得不对这样一些文学作品的被作为“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的资格表示怀疑。以现在的眼光看，这些作品所使用的方言词语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已经被接收为普通话的词语，或者有多大的可能性将会被接受为普通话的词语，同样也会因为普通话本身定义措词的模糊性而不好轻易地做出这样抑或那样的评判。比如下面的例子：

(1) 她的男人是坚实人，谁知道年纪青青，就会断送在伤寒上？本来已经好了的，吃了一碗冷饭，复发了。幸亏有儿子；她又能做，打柴摘茶养蚕都来得，本来还可以守着，谁知道那孩子又会给狼衔去的呢……<sup>[30]</sup>

这是鲁迅先生的著名小说《祝福》中卫老婆子对四婶说的一段话。其中的“坚实”，“来得”和“衔”这些词语，要是用普通话表达，大概都不会说的，很可能会选择大多数北方人更加熟悉和更加常用的口语色彩很鲜明的词语“结实”，“干得了”和“叼”。

(2) “没有礼貌的东西！休得瞎说威吓人家！”上面那石头动了怒，又想自家的尊严不可损失，故而大声呵喝，像对着罪犯奴隶<sup>[31]</sup>。

这是著名教育家叶圣陶先生的《古代英雄的石像》这篇寓言故事里的石头的一段话。其中的“休得”，“威吓”，“自家”，“呵喝”，要是用普通话来表达，大概是要换成“不要”，“威胁”，“自己”和“训斥”这些词语的。

语法方面的纠缠应该是最少的，但也不是没有问题。从理论上说，“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作为定义，其实也是表述得很笼统的。哪些现代白话文著作算得上“典范”？又，是否被尊奉为“典范”的作品中

的语句的语法表现便一例具有语法意义上的规范性？比如，鲁迅先生的著作理所当然是要算作“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的。可是我们知道，不仅那些著作的写作年代去今已远，而且鲁迅先生是绍兴人，他本人显然不能算作说和用普通话的模范，把他的作品中的语句的语法奉为我们现在这个时代的汉语语法的圭臬，难免会出现格格不入的现象。其实，即使现代权威作家的作品，由于作家个人的不同的方言背景和不同的语言使用风格，想在语法的意义上谋求绝对的一致，往往也是很难做到的事。下面我们看两个例子：

(1) 因为从那里面，看见了被压迫者的善良的靈魂，的辛酸，的挣扎……

这个句子出自鲁迅先生的《祝中俄文字之交》。这当然不是一般的口语措辞，可是这个例子除了作为“的”使形容词，动词名词化的例子之外，还表现了鲁迅对于粘着语素“的”努力取得自由的一种感觉——不但后头自由（这已经实现了），并且前头也要自由<sup>[32]</sup>。

(2) 一个无产无业无家可归的我。

人称代词接受一连串的形容词性词语的修饰这样的例子，在早期白话文中随处可见。这样的措辞方式，同样表现了某些作家，通过他们自己创作的语句，力求使人称代词，能够像一般名词一样可以接受形容词或形容词性词组修饰所做的一种尝试。

(3) 晚快，就同陈宝和店员章贵三人走到缘缘堂去取物。先几天吾妻已来取衣一次。这一晚我是来取书。黑夜，像做贼一样，架梯子爬进墙去，揭开堂窗，一只饿猫躺在沙发上，被我们电筒一照，站了起来，给我一吓<sup>[33]</sup>。

这是浙江籍作家丰子恺的散文《辞缘缘堂》里面的句子。其中，“晚快”和“一只饿猫……站了起来，给我一吓”，表现的应该是吴方言浙南话的语法特点。换成普通话，“晚快”要说“傍晚”或者“天快黑的时候”，表达的书面语一点儿，要说“黄昏时分”；而“一只饿猫……站了起来，给我一吓”中的“给我一吓”，就一定要说成“吓了我一跳”或者“把我吓了一跳”。

(4) 对于那些小孩子，前不久的那年冬天，就在这院子里，听到他的祖父说今年要替他娶个媳妇了，他父亲那时还是个小伙子，听到这话，就红了脸，把眼睛盯在自己柴担上，低着头，显着害羞的样子<sup>[34]</sup>。

这是安徽籍作家吴组缃的散文《柴》里面的句子。其中，“替他父亲娶个媳



妇”，按照普通话的说法，介词“替”无疑要换成“给”或者“为”。在普通话里，作为介词使用的“替”，它的作用相对于另外两个介词“给”和“为”另有分工，而不能用来替换“给”和“为”。另外，“显”作为动词，在接有动态助词“着”的时候，后面只能出现形容词性的词语，而不能出现名词性的词语，因此，按照普通话的表达方法，“显”后面的“着”应该换作“出”，“显出”作为复合动词，是可以带宾语的。

上面的几个例子，(1)和(2)属于比较早期的和比较极端的例子，(3)和(4)相对来说算是比较“现代”的。固然，这样的明显表现了汉语方言语法特点的句子并没有被选进对外汉语教科书中，但是，这些用例似乎能够说明，普通话关于语法规范的定义的表述其实是带有一定程度的模糊性质的，在普通话和方言之间实在缺乏理论上的明确的界说标准。

#### 4.3 普通话作为一个现实语言的实践性

普通话作为汉民族共同语，因此需要严格的理论上的定义；而同时普通话又是一种现实生活中的活的语言，因此它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正因为是这样，对于普通话理论定义方面的缺失似乎也就不应该刻意指摘，而应该在承认普通话理论定义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尽可能地完善普通话和促进普通话。完善和促进普通话实际指的是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积极地引导全国范围内的普通话推广工作，不断地朝着理论定义的方向发展；一方面又须实事求是地承认对方言对普通话的影响，允许普通话合理地吸收有价值的方言成分。所谓吸收有价值的方言成分，这主要是针对南方方言来说的。曾经有段时间，在很多人的心目中，普通话与方言的关系被视为绝对对立的两个概念，以至于把任何性质的方言表现都不加区别地排斥在普通话之外。这当然是不正确的。因为事实上，普通话本身在性质上也是一种方言。毋庸置疑，普通话既然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那么普通话作为一种语言，它首先表现出来的当然就是北京话和北方方言的方言特点；而所谓“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的说法，事实上这意味着，普通话在以北方方言作为择取词语的基础的同时，也并不排斥它对其他方言的词汇成分的一切可能的吸收，

因此也就不能认为普通话绝对不会表现出其他方言的某些特点。刘叔新正确指出：各地官话词汇中占了大部分的共同性的词语，构成了普通话词汇的主体或基础部分。他同时认为，各地官话中比较土的一直流行于当地或小范围地区的词语，不能纳入普通话词汇中来；而相反，各地方言中的符合基础方言的共同性特点的某些词语，甚至某些对于普通话词汇具有补充作用的词语，却也理所当然地有资格进入普通话和成为普通话的词汇单位<sup>[35]</sup>。

由此看来，合理吸收方言成分，正确对待南方方言的影响，这也正是完善和促进普通话所当进行的很有价值的工作。从现实生活的语言表现我们知道，普通话从南方方言借用词语甚至语法的事实时有发生。事实证明，普通话吸收了一定数量的方言成分，不但不会改变普通话的理论品质，相反，倒是更加丰富了普通话的词汇，更加提高了普通话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代表性。

#### 4.4 留学生对汉语方言的适应

担心留学生从课堂上学了普通话，在他们走进社会后无法面对方言的挑战，这不能说是毫无道理的忧虑。前面我们说过，把一位汉语水平达到 HSK6 级的外国留学生放到说广东话的农村去进行语言实践，结果当然会是这位留学生处于在粤语的包围之下而一筹莫展。实际上，不要说是一位外国留学生，就是一位说惯了普通话的中国人，让他同样也到那位留学生去过的广东农村体验一下，所会遇到的语言困境实际不会有什么两样。

实事求是地说，把与方言接触作为对外汉语教学成果的检验手段，当然是要设想一些困难，但不能把困难设想到难以克服的程度。让我们感觉乐观和因此更加对坚持把普通话作为对外汉语教学的目标语充满信心的是，在普通话与各种汉语方言杂处的现代中国社会里，事实上，即使确实出现了在单独一个人遇到了为方言所包围的尴尬环境，仍然会遇到有“救星”出来解围的机会，这救星不是别的，就是会说普通话或地方性普通话的人。我们常常听说，很多实际上只在中国学过很短时间的汉语的外国留学生，有些学生的汉语水平甚至还没有达到 HSK 的初级标准，但是他们都能够一次次地胜利地跑进跑出方言复杂的地区。可以设想，这些外国学生深入方言地区所必然遇

到的方言障碍会给他们的生活带来多大的困难，但是，事实证明，他们正是凭借着已经掌握的有限的普通话知识和有限的普通话会话能力，保证了他们在方言地区的旅游生活的成功。

中国人有一句专门对青年人说的熟语，叫做：经风雨，见世面。意思是说，青年人不能只在父母为他们营造的温暖环境中生活，应该有意识地让他们到条件艰苦的地区去经受磨练，以便从亲身实践中学会生活的本领和增长为人处事的经验。对外汉语教学的现实，换言之，接受了一定时间的对外汉语教学教育的外国留学生，在他们具备了一定的汉语基础素质——包括掌握汉语知识的理论素质和运用汉语交流的实践素质——之后，让他们直接面对复杂的汉语方言环境，直接用普通话跟不同地区的地方性普通话和方言进行接触，这实际上也算是一种“经风雨，见世面”。

中国国内复杂的普通话与方言共存的现实是不容回避的。客观说来，我们既然没有办法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把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做好，事实上也没有办法能够把形形色色的方言分歧从我们的生活中消灭，那么，就对外汉语教学而言，我们想，固然一方面仍然是要坚持以普通话为目标语的教学原则，一方面似乎也不必过分地害怕方言和总是有意识地躲避方言，因为任何一位学过一定时间的汉语和达到一定 HSK 等级的外国留学生，他早晚是要面对方言这一严峻的汉语语言现实的。

#### 4.5 培养经得起碰撞的对外汉语教学成果

就对外汉语教学而言，普通话理所当然地作为理想的目标语，但同时教师，教材等许多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方言渗透，最为严重的是课堂之外的语言氛围基本说来可以概括为两个字：方言，只不过在方言与普通话之间的差异的意义上，在对外汉语教学的意义上，不同地区的方言环境又会有所不同。

我们认为，树立对外汉语教学的方言环境的意识，是实事求是地制订对外汉语教学目标语实现策略的基本出发点。我们知道，已经有不少的开展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的部门，他们在课程设置方面认真地考虑了汉语方言的教学内容。在学生进入中高级汉语学习阶段时，适当地增设汉语方言知识课，应该

说这是十分有益的。学生掌握汉语方言知识和技能，不仅可以为他们日后接触方言时提供必要的知识准备，而且有利于使他们从语言理论的高度，更好地学习汉语，学深汉语和最后学好汉语。

我们知道，**HSK** 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所公认的评价外国人汉语知识和汉语运用水平的标准。但是，如前所述，为了更好地面对中国实际的汉语方言环境，似乎应该说，在已经取得了很好的 **HSK** 成绩的基础上，如果又能在汉语方言理论和实践方面接受一定程度的知识和技能的训练，那么，作为对外汉语教学成果的留学生的汉语，实际可以称为经得起碰撞的汉语。这里的所谓“碰撞”，不言而喻，指的就是普通话与汉语方言之间的接触。

## 第五章 结 语

### 5.1 作为目标语的普通话和方言相较量

对外汉语教学作为一个长期在中国进行的以外国人为教学对象的语言教学，它的教学语言和教学目标语言是一致的，那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

但是，现实条件下的中国国内的汉语，普通话作为一种理想的或理论上的规范形式，客观说来并没有成为全中国使用汉语的地区所普遍采用的语言形式，而只是一种目前还在加大力度宣传和推广的语言形式，方言分歧仍很严重。固然，在很多地方，特别是在一些相对来说经济发达，文化进步，交通便利的大中城市里，形成了各种因地区不同而表现出来带有不同的方言特点的所谓“地方性普通话”，但是，相对于方言而论，这种地方性普通话在总的汉语分布范围内还不占优势，加之不同地区的地方性普通话所表现出来的方言色彩仍然是形形色色，五花八门，就是说，在本质上它们体现了方言的让步，但其实都还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理想的程度。

正是由于不同形式的方言的存在，在所有使用普通话的地区和阶层，那里的人们的普通话实际还是要在方言的意义上打些折扣。由此也就可想而知，对外汉语教学的方方面面的从业人员，包括学校的教师，学校的管理人员和

各种教材的编写者，他们经常会以自觉和不自觉的形式，将保存在自己的语言底层的方言成分，教给外国留学生，致使外国留学生在接受普通话教育的过程中，同时也会获得方言，虽然获得的方言性质的东西不会是很多。这是本文所讨论的“方言环境”这一概念的第一层含义。

至于学生走出课堂之后，接触到的大多是汉语方言的事实，这是本文所讨论的“方言环境”的第二层含义。方言严重分歧和对外汉语教学坚持以普通话为教学语言和教学目标语，是一定要产生矛盾的。这个矛盾就是，外国留学生学到普通话之后不免会在实际的语言生活中遇到方言和因此而“碰壁”。

外国留学生的语言实践，说明了对外汉语教学所面临的一个事实：作为目标语的普通话和方言的较量。

## 5.2 关于对外汉语教学目标策略的思考

普通话和方言的较量，不仅反映了在汉语普通话被众多的方言所包围这样一个不争的事实，而且反映了普通话理论定义的表述缺乏必要的准确性和严密性，反映了通过方言向普通话靠拢的艰难所表现出来的语言的“惰性”的本质。

方言向普通话让步，靠的是社会推动的力量，并且事实上推动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了文化，许多地方性普通话主要实现于有文化的人其中特别是年轻一代的知识分子，就是很好的证明。很明显，在很多的文化相对落后的地区，方言向普通话靠拢的步伐无疑会是比较缓慢的，由此也可以想象，实现普通话在中国普遍使用的目标，应该是一个相对长期的历史工程。

基于上述考虑，就对外汉语教学而言，我们形成了以下的初步认识：

坚持普通话——虽然在普通话的理论表述上存在一些未能尽如人意的地方——和坚持以普通话作为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学语言和教学目标语言。对于对外汉语教学从业人员，包括教师和教材编写者等的方言流露的问题，则宜于适当提醒而不必十分介意；而从另一个角度看，实际却又须要结合普通话教学而适当地介绍汉语方言知识，以使外国留学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同时获得面对方言的汉语交际能力。

从理论的高度来看待对外汉语教学，可以说，在目前的时代背景下，虽然尚未形成一种完全独立和十分完善的学科<sup>[36]</sup>，但它作为一种以能够使自如地使用一种或多种汉语而外的其他语言的外籍人获得汉语能力的特殊的汉语教育，无疑已是举世公认的事实。对外汉语教学的日益走向成熟的最为明显的标志，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sup>[37]</sup>：第一，以国家教育部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颁布了对外汉语教学内容体系大纲，包括词汇教学大纲和语法教学大纲等；第二，以国家教育部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颁布了外籍学习者汉语获得水平的基本测试原则，并已在全世界范围内多年多次成功地举行汉语水平考试（HSK）；第三，同样是以国家教育部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规定并颁布了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认证制度。事实上，上举三个方面在某种意义上都表现了对对外汉语教学对于方言的宽容态度：它既不刻意宣扬方言，也不刻意排斥方言，而是以一种平和，公允，客观的态度对待方言的影响，以保证自身在坚持普通话的总体教学目标之下，使教学对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同时获得面对方言的实际能力。

## 参考文献

- [1] 张亚军，历史上的对外汉语教学，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第三次学术讨论会论文选，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9，126~134
- [2]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序（吕叔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
- [3] 张德鑫，对对外汉语教学的本质之认识，中外语言文化漫议，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1996，13~14
- [4]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94~95
- [5] 詹伯慧，现代汉语方言，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12
- [6] 詹伯慧，海南岛军话语音概述，语言学论丛，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25~27
- [7] 詹伯慧，现代汉语方言，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14~15
- [8]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374

- [9] 赵元任, 汉语口语语法 (吕叔湘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151
- [10] 李世瑜, 天津人怎样学习普通话, 中国语文, 1954, 6, 23~24
- [11] 张旭, 天津话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南开学报, 1986, 6, 10~11
- [12] D.Abercrobie, Elements of General Phonetics,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Edinburge, 1967, 38~42
- [13] J.R.Firth,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195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57, 52~67
- [14] 吕叔湘, 语文常谈, 香港: 三联书店, 1996, 91
- [15] 李铭起 (主编), 初级汉语听力 (3),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999, 95
- [16] 刘叔新, 汉语描写词汇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244~245
- [17] 郑国维, 陈光磊, 日常口语,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2, 39
- [18] 吴晓露 (主编), 说汉语 谈文化,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58~60
- [19] 陈灼 (主编), 桥梁——使用汉语中级教程 (上),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0, 52~54
- [20] 刘德联 刘晓雨, 中级汉语口语 (下),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57
- [21] 吴晓露 (主编), 说汉语 谈文化,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167
- [22] 吕叔湘, 语文常谈, 香港: 三联书店, 1996, 88~89
- [23] 吕叔湘, 语文常谈, 香港: 三联书店, 1996, 89
- [24] 刘叔新, 汉语描写词汇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12
- [25] 吕叔湘, 汉语语法论文集 (增订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374
- [26] 李铭起 (主编), 初级汉语听力 (3),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999, 83
- [27] 孟国, 看电视学汉语, 上海: 三联书店, 2003, 150
- [28] 吴叔平, 说汉语,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8, 16

- [29] 李增吉, 中级汉语精读,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8, 78
- [30] 马树德, 现代汉语高级教程(下),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2, 3, 221
- [31] 李增吉, 中级汉语精读,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8, 220
- [32] 赵元任,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13
- [33] 丰子恺, 缘缘堂随笔,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87~94
- [34] 吴组缃, 吴组缃小说散文集,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4, 54~56
- [35] 刘叔新, 汉语描写词汇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12~13
- [36] 刘 珣, 对外汉语教育引论,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0, 14~15
- [37] 邓守信, 作为独立学科的对外汉语教学, 中国人民大学《汉语研究与应用》第一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2~3